

拒绝疫情检测登记 老夫妇袭警被行拘

本报讯(记者 金丽 通讯员 张健嵩)“查什么查啊,我不查,我没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检测、登记是为应对并防止疫情传播,保护群众健康而开展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本应得到所有人的支持与配合,却时有不和谐的声音传出,甚至发生违法事件。2月8日,两名“老干部”强闯小区疫情检测卡口,辱骂、殴打执勤辅警,被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新城公安分局依法行政拘留。

事发当日上午10时许,65岁的陶某在回

其所居住的某小区疫情检测点时,拒不配合疫情防控人员测量体温和出入登记工作,并推搡辱骂工作人员,试图强行离开卡口。面对这一情形,在现场执勤的新城分局辅警立即对其进行劝告和阻拦,陶某却自称是老干部,继续用污秽语言对该辅警进行人身攻击,随后将自己的身份证件扔给辅警逃离现场。

经核查,执勤辅警很快联系到陶某的妻子敖某,要求其带陶某完成防疫检测。然而,再次来到小区门口的陶某仍抗拒检测和登记,试图

逃脱。更不可思议的是,其妻敖某见辅警阻拦陶某逃脱,竟冲上前左右开弓扇辅警耳光,严重阻碍了疫情防控工作。最终,这对夫妇被赶来增援的民警带回新城分局河西派出所,并被依法给予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

在这起案件中,被扇耳光的是新城分局的一名辅警。从第一天执行疫情防控任务直至被打时,他已经在冰天雪地的严寒天气里连续奋战15天。说话时,可以清楚地看见他的左右脸颊微红,两个掌印依稀可见。当记者问他还疼不

疼时,他摸了摸脸,微笑着答道:“好多了,不咋疼了,就是心里有那种说不出的滋味……防疫这么多天了,小区很多群众其实都很配合我们的工作,即使遇到脾气不好的,听到我们的告知和解释后也就积极配合检测、登记了。像今天这样的人和事我还是第一回遇到,唉!”

事发后,新城分局领导赶赴他所在的派出所,及时对其进行了慰问和心理疏导工作。目前,这个棒棒的小伙子经过几个小时的心态调整,又重新回到他要坚守的防疫一线,继续工作。

莫旗警方处理两起疫情期间违法案件

本报讯(记者 金丽 通讯员 张丛莹)日前,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警方处理了两起疫情期间的违法案件。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特殊时期,仍有人不戴口罩进出医院,甚至辱骂医护人员。为有效防范疫情,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公安局红彦派出所采取了果断措施。

2月5日,红彦派出所接到报警:有人不戴口罩进出医院,并且辱骂医护人员。接警后,该所立即派警,展开调查。经查,当天,红彦镇居民梁某带其母亲到医院就诊,医护人员发现母子二人没有佩戴口罩,遂立即给二人发放口罩,并要求其佩戴。没想到,梁某非但不佩戴,还将母亲已经戴上的口罩强行抢下并撕毁,随后从一楼追赶医护人员到三楼一路辱骂,其行为性质及其恶劣。

梁某进入医院拒不佩戴口罩的行为违反了疫情防范措施的相关规定,辱骂医护人员和严重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了恶劣影响。日前,红彦派出所已给予梁某拘留10天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

2月3日晚,尼尔基第三派出所接到指挥中心指示,有人举报尼尔基镇兴安泉村张某某家有人聚集,引起村民不满,要求立即出警驱散。

接警后,尼三所民警立即出警,通过沿途村落自发设立的数道卡口,赶到村民张某某家,看到此时其家中有六人正在饮酒。然而,这六名聚集人员对于民警发出的立即解散要求置若罔闻,称只是朋友聚会,没有必要大惊小怪。于是,民警当即对现场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当下疫情形势、政府文件要求进行讲解。在讲解过程当中,民警了解到张某某等人明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仍存侥幸心理,多人张罗、组织聚集人员聚会饮酒。

为避免对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莫旗公安局依据莫旗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规定和《莫旗疫情防控指挥部第五号文件》第二项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项之规定,以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出的决定、命令,对张某某等人做出行政处罚。

殴打包联工作人员 陕坝一居民被刑拘

陕坝讯 2月10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陕坝镇一居民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还殴打小区包联单位工作人员,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工作,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当日上午8时许,杭锦旗陕坝镇某小区32岁的男子李某出小区时,小区包联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详细填写个人信息,但李某只填写了名字和电话。工作人员明确告知他必须将身份证号码等其余事项一并填写,但李某拒不配合,还恶语相向。工作人员坚持必须填写信息才能离开,李某恼羞成怒殴打了工作人员。

案件发生后,杭锦旗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东城区派出所、法制科、刑警大队等单位对该案件处置审核侦办。经现场勘查、调取相关视频监控及询问相关证人,当事人李某承认了殴打小区包联单位工作人员的违法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张勇 王学铁)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维稳工作以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刑侦大队广大民警、全体党员一律放弃休假、提前返岗,无条件地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该大队每日安排50余名警力分组加强4个公安检查站的管控,实行每5小时或12小时轮流值守勤务模式,确保24小时不漏管、不失控,全力守护群众的健康和城乡的安宁。任燕 摄

首府警方侦破涉疫情案件39起 打击查处71人

呼和浩特讯 2月12日,据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消息,自疫情发生以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寻衅滋事、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务等各类涉疫情违法犯罪活动。同时,对拒绝执行检测监测和强制隔离措施、制售伪劣药品和防护用品、造谣滋事、诈骗、哄抬物价等违法犯罪行为,实行“零容忍”依法打击处理。

截至2月11日,该局共查处涉疫类违法犯

罪案件39起,其中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类案件1起,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及有害信息类案件2起,利用疫情实施诈骗类案件2起,妨害公务类案件28起,涉疫情防控其他类案件6起,共打击处理71人。其中侦破刑事案件7起,包括妨害公务案2起,利用疫情实施诈骗案2起,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及有害信息案1起,寻衅滋事案1起,抢劫案1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7人。(王静超)

聚众饮酒滋事并辱骂“防疫”工作人员,拘!

乌里雅斯太讯 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公安局严厉打击各类妨碍疫情防控工作的违法犯罪,依法查处2起涉疫情违法行为,行政拘留3人,教育训诫5人。

2月8日夜23时许,乌里雅斯太镇辖区居民那某某无视《东乌旗防控指挥部通告》的规定,邀请其朋友6人在自家店铺内聚餐饮酒。席间因语言不和,那某某与嘎某某和互相厮打,打架中那某某将嘎某某的车前挡风玻璃及右倒车镜砸坏,嘎某某将那某某奶食店玻璃砸坏两块,巡逻民警当场进行制止,那某某拒不配合民警工作,值班民警依法将双方传唤至乌镇派出所调查。

那某某和嘎某某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政府的决定、命令”,乌镇派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那某某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500元;对嘎某某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300元;对与其一同喝酒的其余5人教育训诫。

2月9日晚18时20分许,乌镇派出所接报警称:乌镇农家属楼检测站内有人闹事,民警快速到达现场。经查:巴某酒后让朋友开车送往农家属楼小区内拿取物品,因巴某所乘车辆无通行证也非本小区车辆,疫情监测工作人员告知巴某登记后可步行进入但车辆不准驶入。巴某当即恼羞成怒,借着酒劲大喊大叫,并破口大骂工作人员,不听劝阻,直至民警赶到。

面对民警的批评教育,巴某对自己的鲁莽行为懊悔不已。当晚,乌镇派出所根据依法给予巴某行政拘留5日处罚。(东乌政法)

土右旗检察院介入一起疫情期间妨害公务案

萨拉齐讯 日前,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积极履行检察职能,维护防疫管控秩序,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依法提前介入一起疫情防控期间妨害公务案,及时引导取证。

2月3日,在土右旗将军尧镇后荒地村体温检测站,犯罪嫌疑人赵某某不配合工作人员工作,未如实登记住址,并与工作人员发生口角冲突,进而与防疫工作人员互相谩骂,事发现场节选视频被冠以“霸道哥”上传网络后,引起网民广泛关注。2月5日,犯罪嫌疑人赵某某以涉嫌妨害公务罪被立案侦查。

获悉该案后,土右旗检察院高度重视,指派员额检察官第一时间提前介入,通过到公

安机关查阅案卷材料和微信、电话等非接触方式,积极与公安机关沟通案件情况,提出建议,公安机关固定犯罪嫌疑人赵某某与防疫工作人员冲突的视频资料,确保视频的连贯性和完整性;向事发地现场其他临检人员了解事发经过,客观还原案件真实情况,保障相关人员合法权益等引导侦查取证意见。因案件系疫情防控期间,右旗发生的首例涉疫刑事案件,刑事检察部门第一时间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分析案情,把握好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的界限、严厉打击与依法办案的关系,确保案件质量在每一个环节都经得起考验。目前,该案正在审查逮捕阶段。(张苾蔓)

医护人员买口罩被骗 警方跨省抓获嫌疑人

鄂尔多斯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31名医护人员买口罩被骗,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民警历时4天跨省抓获嫌疑人。

2月11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东胜区公安分局上报:1月25日,鄂尔多斯市某医院31名医护人员被他人微信群内冒充同事骗取信任购买口罩,后发现被骗13885元。

鉴于此案案情重大,社会影响恶劣,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立即启动重大刑事案件侦办程序,主动汇合东胜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鄂尔多斯市公安局网安支队联合快速进行研判侦查落地。

经过几天的鏖战,查明了犯罪嫌疑人身份。东胜区刑侦大队为了迅速抓获犯罪嫌疑人,不畏疫情严重,立即会同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技侦支队派出精干警力赶赴天津市进行抓捕。

2月15日上午9时,在天津市警方的大力配合下,将犯罪嫌疑人孙某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孙某对其冒充鄂尔多斯市医护人员以微信卖口罩为由诈骗鄂尔多斯市医护人员钱财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两地公安机关正在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2月11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两名居民因通过微信购买口罩,分别被骗170100元、54000元。

案件发生后,居民鲁某、武某到公安机关报案,东胜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高度重视,迅速向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上报两案。

经研判,发现两起案件系同一犯罪嫌疑人范某所为。

办案民警在开展调查取证的同时,获取了犯罪嫌疑人范某的联系电话,办案民警为核实案情,巧妙地与犯罪嫌疑人范某进行了通话,办案民警敏锐的察觉到犯罪嫌疑人范某在警方首次触动后,有悔改之意,于是对其进行了规劝,讲明了法律政策和利害关系,要求其立即到属于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犯罪嫌疑人范某迫于压力,主动联系属地警方进行投案自首。目前其已被吉林省松原市扶余市公安局控制,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正与当地警方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供稿)

强拆疫情防控卡点 换来警方行政拘留

百灵庙讯 2月7日,包头市达茂旗公安局乌克忽洞派出所民警接到村民报警:村民赵某私自拆毁了村中防疫封堵路障,还殴打了前来劝阻的村干部。

接警后,派出所立即抽调警力赶赴现场,办案民警调查发现,违法人员赵某为前往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二份子,强行将已封堵进出村口的路障拆除,并且多次往返过程中连续拆毁了3次路障。村长李某发现后到赵某家中与其理论时竟遭到了赵某的无情殴打。

赵某私自无知的行为不仅严重危害到了同村群众的生命安全,同时也给当前防疫工作造成了恶劣的影响。随后,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给予违法人员赵某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民警侦办完成后当即将其控制,并迅速办结手续,果断于当天将赵某投送到了包头市拘留所。(王智)